

新北市政府中長程計畫審議機制未臻完善，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修正相關規定，可發揮審議功能，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下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政府訂頒之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所定計畫應包括項目，尚乏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等內容，且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核定之審議時程尚欠合宜，計畫審議機制未臻完善，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善，該府已修正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增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內容，應包含經濟效益及財務規劃，並明定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可隨時提報之審議機制，及計畫應完成核定之期限。

新北市政府為打造便捷交通，帶動區域發展，提升市民生活福祉及城市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民國（下同）104 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14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451 億餘元。新北市審計處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



重大公共建設—三鶯二橋新建工程計畫
(新北市政府提供)

政重心，近年調查發現該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有關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未臻完整，致機關提送之新興中長程計畫內容尚乏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規劃等要項；另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核定之審議時程係併同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集中於 2 個月內一次審議，作業時程尚欠合宜，計畫審議機制未臻完善，經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該府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增訂計畫總經費如達 1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提出可行性規劃報告，明確列出經濟效益及財務規劃等項目；且於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中，明定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可隨時提報之審議機制，並明確規定計畫應於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審定期限前 3 個月完成核定作業，以發揮審議功能，確保計畫執行效益。